## 109。1。16後 公務人員任用及調任重點

人事處 人力科





"

# 我有調任需求,明年職組職系修正後,要怎麼調任?!

				<mark>À</mark> 事求人機	調 <mark>翻</mark> 對系統		\ \	Q ^
Q 查詢職缺資料	職缺資料	<b>查詢</b> 人員區分				工作地點 50-彰化縣	<b>▽</b>	
國 機關徵才登錄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電子報訂閱		* 有效起迄日期 特殊條件	108/11/03   地方創生借調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108/12/03	<b>■</b> *** *** *** *** *** *** *** *** *** *	30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電子報取消		官等類別	✓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 □ 簡任 □ 薦任	班」人員 □ 委任 □ :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酿缺Open Data								查詢 重設
≢ 求職SOP	序號 1	職稱 辦事員(預估缺)	機關名稱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職系一般行政	官職等	工作地點 50-彰化縣	有效期間 108/12/03~108/12/08	檢視
0.76 1.55 5.5	2	助理員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一般行政	·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6	檢視檢視
公務人員履歷 空白表格下載	3	科員(A710140)	彰化縣政府	交通行政	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9	檢視
我要應徵 (本功能僅提供	4	科員(A710160)	彰化縣政府	交通行政	戦等 全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戦等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9	檢視
現職公務人員使用)	5	技士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土木工程	全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b>§ 50-彰化縣</b>	108/11/29 ~ 108/12/11	檢視
	6	課員	彰化縣政府	人事行政	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50-彰化縣	108/11/28 ~ 108/12/04	檢視
	7	清潔隊員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無	Ĭ.	50-彰化縣	108/11/28 ~ 108/12/05	檢視
	8	科員(外補、現缺)	彰化縣政府	會計	是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b>第 50-彰化縣</b>	108/11/26 ~ 108/12/03	檢視
	9	技士(A640364)	彰化縣政府	土木工程	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50-彰化縣	108/11/26 ~ 108/12/03	檢視

## 簡報大綱

- 1.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使用說明
  - 1)利器1.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 2)利器2.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 2.其他·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 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

1.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 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 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 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以下簡稱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2.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

## 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

首頁 > 業務專區 >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整專區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整 高專 甄審、考績委員票選專區 年金改革專區 業務專區查詢 請選擇分類 請輸入關鍵字 Q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新進人員專區 業務專區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 題 整專區 職務說明書(依職系區分/請先行確認調整後職系名稱) 職務說明書 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一覽表 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一覽表 職系說明書修正現行對照表 職系說明書修正現行對照表 學校-職務說明書範例 學校-職務說明書 108年12月4日說明會簡報 (府內同仁版) 108年12月4日說明會簡報(府內同仁版) 108年12月9日說明會簡報 (人事人員版) 108年12月9日說明會簡報(人事人員版)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職系名稱一覽表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 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

鈴紋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 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 利器1.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 第 10848560642 號函附件(更正)

####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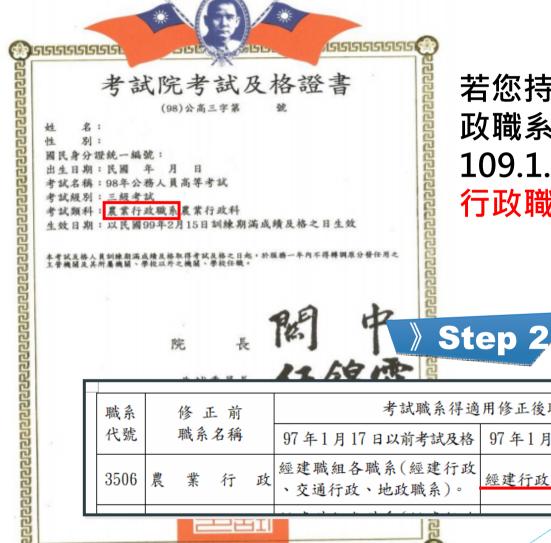
職系		修」	E 前		考試職系得適	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代號		職系	名稱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3101	-	般	行	政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綜合行政。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3102	_	般民工	般	民政	般民政	般民政	民	民政	及民正	般民政	般民政	及 民 政	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3104	社	會	行	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b>社会</b> 社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18 C. O. C.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综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3105	人	重	行	34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人事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3103	100 /	尹	行	政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八平11以"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100年7月26日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 ·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經銓敘審定有案,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 利器1.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Step** 

檢視自己的 考試及格證書 及 銓審函



若您持以97.1.18後之農業行 政職系的考試及格證書,於 109.1.16後,您將可調任 經建 行政職系。

對照修正前後一覽表

Г								
	職系	修正前				考試職系得適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代號	職系名稱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3506	農	業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b>經建行政</b> 。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 利器1.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 Step 1

#### 檢視自己的 考試及格證書 及 銓審函

檔 號: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直: 02-8236 承辦人: 雪話: 02-8236

E-Mail: @mocs.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部銓四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任用案業經本部銓敘審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主旨: 說明:

一、本案銓敘審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服務機關(構):彰化縣政府

(三)職稱、職務編號、職系、職務列等:科員、A630190

育行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審查結果: 合格實授



對照修正前後一覽表

若您持以教育行政職系的銓審

函,於109.1.16後,您將可調

任綜合職組各職系。

	N	,			
(五)審定官 475俸黒	職系	修正前	考試職系得適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六)生效日	代號	職系名稱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七)適用法 合格)、 第6條第	3201 3206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 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
<ul><li>(八)證件:</li><li>(九)備註:</li></ul>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 利器2. 職組職系一覽表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101	綜合行政 職 系	
				A102	社勞行政 職 系	
					社會工作	
				A103	職系	
		A1	綜合	A104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
		А1	AI 标合	A104	職系	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5	新聞傳播	類別:行政類、技術類
				MIOO	職系	
				A106	圖書史料	職組:行政類9個職組
					檔案職系	技術類16個職組
				A107	人事行政	
					職系	職系:行政類25個職系
				A201	財稅金融	一、本職組各職系 技術類32個職系
					職系	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
		A2	財務	A202	會計審計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1=				職系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
	行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大原則:同職組內各職系皆可互調。

備註欄:有無視為同一職組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

以下綜整 府內各職系 舉例說明:

#### 1.綜合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綜合行政
	戶政	
	社會行政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	勞工行政	化分门以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	新聞傳播
	教育行政	文教行政

以綜合行政職系為例 (請看下頁職組職系一覽表)

- 1.大原則:綜合行政職系可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 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 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 2. 備註欄:無綜合行政職系之 規定。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A101	綜合行政 職 系		
					A102 社券行政 職 系				
				A103	社會工作 職 系				
		A1	綜合	綜合 A104 文教行政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5	新聞傳播 縣	
									A
				A107	人事行政 縣 系				

### 2.財務職組

۲*٦	職系名稱未變更
-----	---------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財稅行政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	金融保險	火小 化 亚 图集 🔪	
只小 分分 400 公丘	會計	會計審計	
	統計	統計*	

以財稅金融職系為例

- 1.大原則:財稅金融職系可調-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 2. 備註欄:財稅金融職系可單 向調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及廉政職系。

				A201	財稅金融 職 系
	行	A2	財務	A202	會計審計 縣
0A	政類			A203	統計職系

-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 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 3.法務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del>// 1                                    </del>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廉政	廉政*
法務職組	法制	法制
	消費者保護	本前

以法制職系為例

- 1.大原則:法制職系**可調-司法** 行政、廉政職系。
- 2. 備註欄:法制職系可單向調任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以 及單向調任社勞行政、安全保 防、經建行政職系。

		A301	司法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 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
		A302	法制職系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
АЗ	法務	A303	廉政職系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
				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4.經建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尔口伊小安艾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以經建行政職系為例

- 1.大原則:經建行政職系可調· 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 2. 備註欄:經建行政職系可<mark>單向</mark> 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以及單向 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並以適用 審計工作為限。

				A501	經建行政 職 系	一、z
				A502	交通行政 職 系	二、:
		A5	經建	A503	地政職系	
0A	行政					1

- 、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 5.農林漁牧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b>辰</b> 未汉训
農林漁牧職組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畜牧技術	動物技術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農業技術職系為例

- 1.大原則:農業技術職系可調-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 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 2. 備註欄:農業技術職系可單向 調任經建行政、技藝職系,以 及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 生技術職系。

			В	B101	農業技術 職 系
				B102	林業技術 職 系
		B1		B103	水產技術 職 系
				B104	動物技術 縣 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 職 系
1 1	- 1				,

-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 6.建設工程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	水利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建築工程職系為例 (請看下頁職組職系一覽表)

- 1.大原則:建築工程職系<mark>可調-</mark> 土木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 2.備註欄:建築工程職系可單向 調任經建行政、廉政、測量製 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 藝、會計審計職系,並以適用 審計工作為限,以及相互調任 都市計畫職系。

B201 職 系 B202 建築工程 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部 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和			1	ı	1	
B202 職 系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言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名				B201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往				B202		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
B2 建設工程 B203 B2 建設工程 B203 B2 建設工程 B203 B2 建設工程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B203	OB	 B2	建設工程	B203	地質礦冶	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

## 7.國土規劃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國土規劃職組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職系名稱未變更

#### 以測量製圖職系為例

- 1.大原則:測量製圖職系可調和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 2. 備註欄:測量製圖職系可<mark>單向</mark> 調任地政、資訊處理職系。

				B301	測量製圖 縣 系
		В3	网上细包	B302	都市計畫 職 系
0B	技術類	БЭ	國土規劃 -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 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 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

## 8.交通技術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交通技術職組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交通技術職系為例

- 1.大原則:交通技術職系可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 2. 備註欄:交通技術職系可單向 調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經 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 藝職系。

l I					
			B501	交通技術 縣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B502	航空管制 職 系	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
	В5	交通技術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 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 限。
				_	

## 9.電資工程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電資工程職組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資訊處理職系為例

#### 解說:

1.大原則:資訊處理職系可調-電機工程職系。

2. 備註欄:資訊處理職系可單向 調任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 政建行政、交通行政、海 巡技術、技藝、綜合行政、圖 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另可 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並以 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701	電機工程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								
				D/U1	職 系	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 技 0B 術 類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									
		技   一	R7	R7	R7	R7	R7	R7	R7	R7	雷咨工程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OB			51 夏泉二年	B702	資訊處理 職 系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								
						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 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			
					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									
						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其他·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大原則

自109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應依新修正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辦理。

過渡 期間 (1年) 至110年1月15日止,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職組職系一覽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 其他·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環境工程職系整併於「土木工程」職系,銓敘審定環境工程職系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	水利工程	」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 其他·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 修正前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1		I	I
			土土工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6202	結構工	
		62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
				6204	環境工	1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
				6206	在城市計畫技術	任為限。
					重 役 帆 熊 系	y
				6207	水土保程系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技					以本職系現職人貝里同調任為
06	術類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
						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
						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 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修正前環境工程職系可以單向調任<mark>環</mark>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

#### 修正後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環境工程職系整併至土木工程職系)

	1,	42 77 L —	1 4-%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職     系       建築工程	<ul><li>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 向調任為限。</li></ul>
			B202	職系	二十十二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
			B203	地質礦冶職	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
.,					相互調任。
技					三十十二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
術類					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
天只					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
	D.O.				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				四十十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
					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
					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
					作為限。
					五 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
					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
					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
					<b>向調任為限。</b>

Q1:修正後土木工程職系,還可以

調環保行政職系嗎? NO!

## ~簡報結束~

如有相關調任問題...

請洽人事處人力科 分機1424 林先生